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6-093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合作建设“150万吨/年煤焦油、煤沥青综合利用项目”。

（二）协议对方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号：91410600344935723A
- 3、法定代表人：李林
- 4、住所：鹤壁市山城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现场服务中心北三楼
- 5、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重油焦油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9、主要股东及各自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
2	鹤壁市宝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3	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	2,000	20%
4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
5	鹤壁宝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

- 1、项目名称：“150万吨/年煤焦油、煤沥青综合利用项目”；
- 2、项目范围：包括原料预处理、悬浮床加氢等10套生产装置及储运罐区、装车设施、污水处理等24个生产配套单元；
- 3、资金规模：预计人民币53亿元；
- 4、项目位置：河南省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 5、项目进度：预计自正式开工之日起三十个月全面建成，其中部分装置（包括罐区、系统工程）将于正式开工一年后建成投入使用。

（二）合作方式

甲方同意将本项目交由乙方进行组织建设，乙方将提供工程设计、土建施工、专用设备、工艺技术、技术服务等系列解决方案。

（三）合作安排

- 1、本协议生效后，根据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待条件具备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原则按照本框架协议的内容和精神确定，本协议未明确事宜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根据项目合作的具体安排，乙方可安排下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企业）参与合作项目的建设，并可与甲方签署相关的项目合作协议。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作为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原则性约定，不构成任何一方就最终合作与否向对方作出任何正式承诺，项目合作的具体事项及权利义务以双方正式签署的经各自内部权利机构批准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能能源服务公司，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年-2020年）》，公司在2016年-2020年的重点发展业务之一是推进重质原料悬浮床加氢和低成本制氢技术示范并推广，将重点围绕悬浮床加氢技术和低成本制氢技术等，开发系列核心催化剂、关键装备以及百万吨级工艺包；以上述核心技术为基础，合作建设数个百万吨级重质原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实现劣质石油资源和煤焦油等的规模化高效加工利用，促进煤化工与石油加工行业的融合发展。

本协议的签订及实施将成为公司落实五年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首次实现公司悬浮床加氢技术在百万吨以上装置的工业应用，并拉动公司悬浮床加氢催化剂、浆液法脱硫等产品和技术的销售，促进公司的在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的快速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	-------------	------	------



1	与天津股权交易所和润谷东方（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11-26	正在履行中
2	与鹤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框架协议》	2014-4-1	正在履行中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4、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